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16号

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X6XM6G

地 址：商州区杨峪河镇吴庄村小南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泽民

我局于2020年5月22日、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砂石料露天堆放于矿区空地，未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0年5月21日，省审计组《审计取证单》（证明该公司砂石堆放未遮盖，厂区有扬尘等事实）；

2、2020年5月28日，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彭泽民、经理王永胜、丁成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3、2020年5月2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0年5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4、2020年5月2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位置）；

5、2020年5月2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二张（证明该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对露天堆放的砂石料全面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